中山大学药学院

药学〔2025〕44号

药学院关于印发《药学院科研体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研室、中心：

《药学院科研体制管理办法（试行）》经学院2025年6月17日第11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药学院

2025年6月24日

（联系人：周秋生，联系电话：020-39943107）

药学院科研体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科研建设，进一步凝练科研方向，提高整体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强化科研的组织性，积极争取重点、重大项目，加速优秀科技人才的培养和成长，发挥创新研究团队协作优势，推动高水平重大科研成果的产生，增强自主科技创新能力，推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药学院建设，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以课题组作为学院科研活动组织与管理的基本单元，实行课题组组长负责制，即在学院范围内以课题组组长为核心组建科研团队并实行个性化目标管理的科研组织模式。

**第三条** 学院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课题组组长的聘任、考核与过程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课题组的设立与管理

**第四条** 课题组由本院专任教师牵头自愿申请组建，成员为本院专任教师、专职科研人员（含博士后）及研究生。凡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可申请成立课题组并聘任为课题组组长。

1．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保持良好师德师风和学风；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严于律己、公正廉洁；具有良好组织协调、统筹管理能力和团结合作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和学院各项工作部署，积极投身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工作。

2．研究方向明确且符合学院科研发展目标，已取得突出科研成绩或具有良好培养潜力与前景。

3．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和博士生导师资格，原则上年龄应满足能完成至少一个聘期（3年）工作的要求。

4．非预聘/长聘制教师近5年曾主持国家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或所主持科研项目的到账经费合计达1000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或所主持在研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达100万元及以上。此项对预聘/长聘制教师不作要求。

**第五条** 学院每年不定期受理课题组组长聘任申请事宜，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1．教师提出申请。教师个人填写《中山大学药学院课题组组建申请书》，提交学院党政办公室。

2．学院资格审核。学院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

3．学术委员会评审。学术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进行评审并提出拟聘任意见。

4．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拟聘任课题组组长进行审议，通过者下达聘任通知，聘期为3年。

**第六条** 学院与课题组组长签订《药学院课题组建设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见附件），作为对课题组进行目标管理的依据。课题组组长根据《责任书》，与课题组成员签订个性化的《药学院课题组成员工作责任书》，作为课题组管理的依据。

**第七条** 学院为课题组动态分配办公和实验场地、研究生招生指标等相关资源，具体分配办法由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另行制定。课题组组长在聘期间，如发生调动、离职、退休等情况，学院将撤销该课题组并收回为其配备的相关资源。

第三章 课题组组长及成员的权责

**第八条** 课题组组长的职责。

1．接受学院的考核与管理，与学院签订《建设目标责任书》，并负责课题组的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工作；认真执行学校及学院各项科研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建立、完善课题组内部管理制度并负责落实。

2．合理安排课题组成员的工作任务分工并监督落实，营造良好学术民主氛围和团结协作精神，充分调动课题组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3．负责课题组科研组织工作，制定研究计划，落实研究内容，完成研究目标。

4．负责课题组内研究生工作安排，统筹组织课题组研究生培养工作。

5．统筹负责课题组内部建设与运行各项工作，包括师德师风建设、实验室安全管理等，以及按学校和学院规定缴纳场地资源占用费、水电费、空冷费、研究生培养费等。

6．积极统筹课题组资源，在科研项目、科技奖项等申报过程中发挥引领作用。

7．积极推动课题组人才队伍建设，为课题组成员争取人才项目、职务晋升等提供充分支持和帮助。

8．积极参与和支持学院科研管理、职务晋升、绩效考核等相关重要制度的建设。

**第九条** 课题组组长的权利：

1．全面领导课题组的科研工作。确定课题组的研究方向与目标；对课题组集体争取到的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拥有支配权，对课题组成员个体争取到的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有指导和建议权；统筹管理课题组的公共资源，负责调度课题组内的人员（包括研究生）、仪器设备、实验场地等资源。

2．统筹负责课题组的成果分配。在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及学术界通用原则的前提下，对课题组内各种科研成果拥有合理公平的分配权，包括科研奖励、经费、论文、专利和其它知识产权成果等。

3．统筹分配课题组的相关资源。对研究生招生指标、年度绩效（科研部分）、各类科研相关限项项目或指标的推荐、职称申报、专职科研岗/博士后转聘推荐等相关资源具有统筹分配权利。

4．对不适合在课题组研究方向发展的成员，可提出辞退申请，经学术委员会及学院批准，可予以辞退。

**第十条** 课题组成员的职责：

1．认真遵守学校、学院及课题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配合课题组组长制定研究计划，落实研究内容和完成研究目标。

2．服从课题组组长对科研任务、资源分配、经费使用等事项的安排。

3．积极参与课题组内部建设特别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等工作，确保课题组和实验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一条** 课题组成员的权利：

1．按照自愿原则加入或退出相关课题组。课题组成员加入或退出课题组，需经课题组组长同意后，提交学术委员会及学院审核批准。

2．参与课题组内科研管理、资源分配及晋升、考核等相关重要制度的建设。

第四章 课题组的考核

**第十四条** 课题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由学术委员会定期组织开展。年度考核每年一次，第三年的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合并进行。考核以各课题组的《建设目标责任书》为依据，主要内容如下：

1．课题组《建设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

2．课题组对学校和学院资源的占用情况和效益。

3．对课题组成员的培养情况。

**第十五条** 课题组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的结果均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占比不多于课题组总数的15%。

1．课题组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学院将在次年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时予以适当奖励。奖励一次性有效，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2．课题组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院将予以提醒。首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课题组，经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认定后，将适当扣减研究生招生指标；连续两次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课题组，学院将予以解散并收回为其配备的相关资源（如实验场地、研究生招生指标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每位教师、专职科研人员（含博士后）只能加入1个课题组。学院鼓励各课题组之间加强科研合作，如组建大团队共同争取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等，但课题组相互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时，课题组合作完成成果的分配方案，由相关课题组组长共同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学院鼓励本院教师积极加入课题组。对于未加入课题组的教师，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划定基本区域或场地保障科研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2025年6月17日第11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党政办公室。

附件：药学院课题组建设目标责任书

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年6月24日印发